

宁波两场马拉松 明后天开跑

参赛选手该注意些什么

@宁波体育志愿者

本报讯（记者林海）本周六和周日，2015宁波山地马拉松赛和野马电池九龙湖（宁波）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分别将在江北区的慈城新城、镇海区的市民广场开跑，7000多名来自国内外的马拉松运动员将奔跑在宁波的青山秀水之间。对于参赛选手来说，临近比赛他们又该注意些什么？

宁波山地马拉松赛组委会提醒，马拉松

运动具有较高风险，参赛选手赛前要充分检查自己的身体状况，如有感冒、发烧、咳嗽等疾病或比赛途中出现身体不适，就应果断放弃比赛，如需要帮助可就近向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发出信号。

主办方提醒运动员，比赛当天的早餐须在赛前三小时左右吃好，以易消化、含糖量多的食物为主，可以适当服用一些葡萄糖，以增加能量。比赛中，运动员饮水一定要坚持“少量、多次”原则，切忌大口狂饮，以免引起体能电解质的紊乱，加重心脏负担。宁波山地马拉松赛的沿途设有

16个补给点，给运动员提供水、能量饮料、高能量食品以及水果等物品，并备有降温物品。

九龙湖马拉松路线为：市民广场→镇海大道→九龙大道→九龙湖风景区，分为半程跑（21.0975公里）、短程跑（12公里）和迷你跑（3.5公里）。选手需自行到达比赛地点，6：30运动员开始安检，7：00前凭参赛号码进场，由马拉松官方合作伙伴、马拉松冠军吴敏带领运动员热身。8：00准时发枪，由马拉松著名运动员孙英杰和吴敏领跑。半程组先出发，之

后依次是短程组和迷你组。九龙湖马拉松比赛沿途设置了12个补给点，给运动员提供水、能量饮料、高能量食品以及水果等物品，并有770余名受过专业培训的志愿者提供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九龙湖马拉松将公益作为一大亮点，参赛报名费的半数将用于设立专项爱心基金。届时，浙江最美妈妈吴菊萍、浙江道德模范范林萍、浙江好人刘娟娟三位爱心妈妈，将带领结对儿童和来自全省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一起，组成爱心方阵，体验马拉松3.5公里迷你跑。

世界读书日

央视主持人郭志坚 领衔我市“名家读诗会”



昨天，“生命就像一首诗”名家读诗会上，宁波市广济中心小学学生朗诵诗歌《我想》、《奇妙的大书》。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主持人郭志坚朗诵诗歌《雨巷》、《祖国，一首唱不完的恋歌》。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章笑笑）“春天，遂想起江南/唐诗里的江南，九岁时/采桑叶于其中，捉蜻蜓于其中……”昨天是“世界读书日”，包括台湾诗人余光中的《春天遂想起》在内的十余首经典诗歌在市图书馆朗诵，央视新闻联播主持人郭志坚和我市各界文化名人及各级组织群体，以读诗的方式，倡导读书风尚。

名家读诗会以“生命就像一首诗”为主题，郭志坚朗诵了《雨巷》及《祖国，一首唱不完的恋歌》，市作协诗歌创委会主任刘建民朗诵了《热爱生命》，宁波广电集团新闻综合频道首席主播李颀和宁波电台新闻频率节目部主任张倩分别为读者献上了《致一百年后的你》、《致橡树》等。宁波老年大学、广济中心小学、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及浙江万里学院的学生也参加了活动。

“老师开始在课堂上给我们做游戏，好奇怪，做着做着我们就学会了盲文……老师，和您在一起的日子，我渐渐发现了，我和其他健全的孩子是一样的，一样的喜欢唱歌，一样的喜欢学习，一样的哭，一样的笑……”来自宁波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七年级的沈宇和老师柳奇君朗诵的《生命，生命》更是打动了现场的读者。这首诗是柳奇君创作的，“平时我们学校经常开展阅读活动，阅览室在中午、下午以及双休日开放，孩子们很喜欢看书。”柳老师说。

昨天，市图书馆还发出倡议，希望市民每天阅读一个小时，养成毕生阅读的习惯。

众筹“城市书房” 亮相鼓楼边

本报讯（记者周燕波）昨天，在“世界读书日”这个书香弥漫的日子里，由海曙区委宣传部牵头、宁波枫林晚书店发起并通过时下最流行的众筹方式打造而成的“城市书房”，在鼓楼沿督学行署内开张，吸引了甬上一批喜爱纸质阅读、钟情传统文化的读书人。当天下午，“城市书房”内还举行了一场国家级“非遗”项目——宁波“金银彩绣”技艺的公益讲解、传授活动。

据介绍，从4月23日至25日，“城市书房”连开三天，每天推出1-2场主题活动，相关收益将捐给宁波支援自闭症儿童公益事业。

《何以笙箫默》 五一上映 宁波影都昨举行看片会

本报讯（记者南华 通讯员方璐 奇峰）由演员黄晓明、杨幂领衔主演的爱情大片《何以笙箫默》昨日在宁波影都举行提前看片会。这部将于5月1日在我市上映的爱情片，改编自顾漫同名小说，此前还被改编为同名电视剧，主要讲述何以琛、赵默笙一段年少时的青涩爱恋牵出一生等待和相爱的故事。

虽然片中“爱不将就”的经典故事已在我国风靡十年，但昨日下午该片凭借真诚不做作、七年如一的纯粹美好爱情，打破以往爱情片程式化套路，加上佟大为、杨颖、陈冲、马苏、华少、曾志伟、姚安濂等超豪华明星阵容，还是深深打动了观众。片中，黄晓明倾力献唱的电影同名主题曲《何以笙箫默》，更令听者为之动容。

“一花一世界” 当代书画名家艺术展 周六起展出

本报讯（易水）“一花一世界”当代书画名家艺术展，4月25日起将移师宁波日报报业集团邵洛羊艺术馆展出。同日现场还将举办书画名家面对面送“福”字活动。7位书画家将在现场挥毫，悉心传授书画技艺诀窍。有兴趣的书画爱好者，可去现场与书画家面对面交流技艺。

本次书画展汇集了60多位艺术家和高僧近年创作的书法、国画、唐卡等精品200余幅，此前在天童寺的展出曾引起媒体广泛关注。

柔道揭幕

市运会青少年部比赛



图为比赛中的镜头。

（李岩宏 摄）

本报讯（记者李岩宏 通讯员孙国栋）宁波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部首个项目——柔道比赛23日在宁海桃源小学举行。

本次比赛由来自11个县（市）区的近200名运动员参加，三天的比

赛将争夺柔道项目21枚金牌。柔道项目一直是我市传统优势项目，本次比赛集中了我市2000年至2005年出生的全部优秀运动员，是近几年来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一次盛会。为了体现公平、公正，本

次比赛特别邀请来自省外的国际级裁判员执裁。

宁波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部以县（市）区为组单位，设田径、游泳、篮球、足球等21个大项、27个小项，金牌设置680枚。

2014年 宁波十大版权事件评出

本报讯（记者陈青）宁波版权协会今天公布2014年宁波十大版权事件，此十大事件是在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指导下，协会邀请市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联及相关院校的专家评出。这十大版权事件分别是：

1、歌剧《红帮裁缝》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2014年9月17日，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评选结果揭晓，宁波市三部本土题材作品入围，分别为文艺类图书《回家》（宁波市委宣传部、浙江文艺出版社出品）、广播剧《你的飞翔的梦》（宁波广电集团出品）、歌剧《红帮裁缝》（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出品）。其中，歌剧《红帮裁缝》成为继舞剧《十里红妆·女儿梦》、音乐剧《告诉海》后，再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精品剧目。这也是宁波的舞台艺术作品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三连冠”，展示了宁波文化精品创作的深厚实力。

2、《少年阿凡提》荣获动漫产业国家最高奖

2014年10月21日，由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共同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颁奖，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百集原创三维动画精品《少年阿凡提》，荣获最佳动画电视片奖。本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共评选出12个类别的30个获奖项目，集中体现了过去3年我国动漫创作生产的最新成果，代表了当前中国动漫发展最高水平。

3、“女工刷帚”纠纷处理体现著作权登记在先权利

2013年3月19日，原告宁波巨扬日用品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版权局出具的“女工刷帚”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完成时间为2009年1月1日。2013年7月15日，被告宁海XX文具厂取得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美女刷帚”的作品登记书，作品登记完成时间为2008年3月18日，早于原告作品登记完成时间。2013年4月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可在其官方网站宣传“女工刷帚”产品，遂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举证证明其关联企业早在2010年就拥有与涉案作品相同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被告辩称其作品完成在先，但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法院未予采信。最终法院认定原告作品创作时间早于被告，被告应当承担侵犯著作权的相应民事责任。后被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撤回上诉。

4、宁波首例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纠纷结案

2011年5月，原告宁波成功多媒体公司与被告广州某公司签订台湾电视剧《就是要香恋》的中国大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协议，后因被告未提供完整著作权证明材料及电视发行许可证发生纠纷，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法院认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视剧，均应依法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被告未能及时提供相应许可证的行为已构成违约。2014年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解除合同并由被告返还许可费。此案的处理，对司法规制互联网境外影视剧作品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5、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荣获查处侵权盗版案件国家最高奖

2014年，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活动，查处了“宁波某公司非法复制使用微软公司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案”、“俞某某自行刻录并通过网络销售侵权音像制品案”、“王某某贩卖侵权和淫秽音像制品案”、“刘某某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案”等一批侵权盗版案件，有效保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版权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版权局嘉奖2014年度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荣获有功单位一等奖，这也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执法机构。

6、宁波市查处非法复制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2014年4月，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根据著作权人微软公司投诉，查获宁波某日用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该公司开发“WindowsXP”、“Office2007”等计算机软件共89套，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的违法事实，且因使用侵权软件，变相降低经营成本，构成不正当竞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案发后，当事人主动与著作权人达成和解协议。7月上旬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2万元。

7、江北区查处制售侵权音像制品案

根据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技术监控发现的线索，2013年5月29日，江北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和公安部门的支持下，联合采取行动，查获俞某某制售侵权音像制品案。经查，自2007年起，俞某某自行购置电脑及刻录机、打印机等设备，大量复制他人音乐、录像作品，制作成光盘后通过淘宝网予以销售，数量累计在6万余张，违法经营额30余万元，违法所得18万元。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2014年3月28日，案件侦查终结，提起公诉。8月，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认定俞某某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江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也因此案荣获国家版权局2014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有功单位二等奖。

8、宁波海关查获侵犯“桑巴荣耀”著作权系列案件

2014年是世界杯足球赛事年，世界杯热潮带动了国内球类消耗品的出口。为防止不良商家利用足球赛事生产、出口假冒足球、服装和其他相关商品的侵权行为，宁波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要求积极开展“绿茵行动”，保护2014年世界杯足球赛相关知识产权。在“绿茵行动”期间，宁波海关查获五起侵犯2014年世界杯比赛专用球“桑巴荣耀”著作权的案件，共查获近2万只侵权足球产品，价值20万元。宁波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出色行为，赢得了“桑巴荣耀”著作权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的高度赞扬，并致信宁波海关表示感谢。

9、宁波成立全省首家市级版权纠纷调解中心

由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倡导组建的宁波市版权纠纷调解中心，于2014年10月24日在宁波成立。该中心是省内第一个专业版权纠纷调解机构，它由宁波市版权及法律领域专家组成，是解决宁波地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版权纠纷的专业调解机构。中心主要负责接纳我市版权投诉和举报的纠纷调解工作，并建立健全版权诉调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运行机制，将版权纠纷的调解处理方式与人民法院的诉讼、行政机关执法处罚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自在处理著作权纠纷中的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选择的纠纷调解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宁波市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管理办法》颁布施行

2014年11月，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制定印发《宁波市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宁波市版权保护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申报条件、审查、管理程序，以及相关鼓励嘉奖等内容。办法的出台将充分发挥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在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带动版权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进一步营造自主创新、尊重版权、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